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秋媚

代 理 人 王祥如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李佳珊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8 代 理 人 郭偉成

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24 代 理 人 曾郁翔

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3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3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保險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函文及本院110年消債更字第333號裁定等資料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不具清算價值如附表說明，則其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本院於114年8月13日函有就聲請人財產狀況敘明之，並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不同意之債權人，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，惟未有當事人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		財產所有人：王秋媚	
	名稱	財產細項	說明
3	凱基人壽保單	清算程序中保險公司陳報於文到後終止保單得領取解約金數額為3,321元。	解約金數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730元以下，依現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，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，則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，該保單之解約金不具有清算價值，爰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